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u>未規定</u>	<u>不逾 81 萬元(位於新北市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u>	<u>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營造業」或得以承攬關於建築工程之業務者,或;</u>	<u>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u>	<u>一、建築法第十四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u>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無)	(無)	(無)	(無)	(無)	配合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爰更正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之工程規模及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u>未規定</u>	<u>不逾 35 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u>	<u>2. 公司或行號。(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 5 點建議之資格)</u>	<u>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u>		(無)	(無)	(無)	(無)	(無)	
	<u>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且簷高在 3.5 公尺以下者。</u>	<u>未規定</u>			<u>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u>		(無)	(無)	(無)	(無)	(無)	

<u>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u>	<u>未規定</u>						不逾 600 萬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u>(刪除)</u>	<u>(刪除)</u>	<u>(刪除)</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不 逾 2250 萬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不 逾 7500 萬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不 逾 7500 萬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建物高度 逾 36 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逾 9 公尺	逾 7500 萬	甲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逾 7500 萬	甲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勞務採購資格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爰引法條
<u>健康檢查</u>	<u>醫療機構。</u>	<u>開業執照。</u>	<u>醫療法第15條。</u>

勞務採購資格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爰引法條
(無)	(無)	(無)	(無)

鑑於機關辦理健康檢查之勞務採購案件數增加，爰新增辦理健康檢查之廠商資格，以資明確。